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鍾鈞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盈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88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，除主張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外，另主張解除契約回復原狀，依據原告起訴
狀原因事實之記載似主張原告與「台灣紅楓國際傳媒有限公司」
或「廈門紅果佰樂傳媒有限公司」間有契約關係，若如此，本件
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或回復原狀義務者，究係為自然人
「劉盈杏」或是法人「台灣紅楓國際傳媒有限公司、廈門紅果佰
樂傳媒有限公司」，請原告確認欲主張與自己有契約關係存在之
人為何，並自行斟酌有無追加被告及調整聲明之必要，如有必
要，請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琬婷